

B03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30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9-09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80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所问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落实回复,现就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转换为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按照相关工作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请参照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1日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卫南医药 公告编号:2019-08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9月12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等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2019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应当于期满后一次工作日报实施进展情况,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公告已于2019年11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截至本公告,公司已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约定支付完毕增资款项。

三、本次交易尚待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告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方式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2号)核准,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68,6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8.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5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16.6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233.7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2019)3-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专户存储原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签订公司与保荐机构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告》。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250.00万元向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清溢”)增资,并于2019年12月10日与广发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12月10日与广发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总 公 司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8515支行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支行	1827521527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分公司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8515支行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支行	4991001001077215

截至2019年12月1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深证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证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8515支行	7445291867 5,000.00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支行	63150515 3,000.00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招商银行 支行	792507806100001005 12,173.55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支行	1827521527 32,250.00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支行	4991001001077215 -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19-018

名称: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柯树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2008年09月12日至不定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2388号1-2幢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使用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了意见。

3.2017年11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修订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10月29日至2017年11月1日,公司对回购注销对象名单的姓名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1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检查意见。

5.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2017年11月27日,授予价格为11.84元/股,该部分金额为2017年12月29日止。

7.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于2019年11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李建强先生、代大伟先生、彭澎霖先生及陈维士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需对上述人员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上述授予限制性条件合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35股,回购价格则为7.75元/股(加上授予回购借款利息)。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所需资金总额为104.625万元(含支付的各项利息)。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最终支付的确切回购金额以具体执行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的金额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8,243,000股变更为208,108,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882,805	69,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60,195	30,91
合计	208,243,000	208,108,000

注:由于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涉及会计与法律正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手续,则上述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结果以回购注销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公司回购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法》(2017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无异议。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李建强先生、代大伟先生、彭澎霖先生及陈维士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持有13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需履行的相关审批及授权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价格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使用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使用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内容如下:

●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正安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安全”)持有公司股份23,422,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5%。董事从中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5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8%;副总经理蒋建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6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报告日,正安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76,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董事蒋建康先生减持公司股份5,376,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信息来源
正安全	9H1至第一季度	28,800,000	5.30%	IPO取得9,4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200,000股
中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658,480	3.26%	IPO取得5,642,16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722,820股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17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芮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211号302室305室
经营范围:从事软件开发、网络技术、信息技术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光伏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国内贸易及代理;机电设备安装、电气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SolarMaxTechnology,INC 下属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海中华总营收26,530万元,总负债10,381万元,净资产16,149万元;2019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24.713亿元,净利润6,679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销售:采购: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采购或采购产品时,具体产品名称、规格、要求等由相关合同或订单确定,定价原则为市场价,结算时作为定价依据。其中,关联采购定价采用的方法是风险溢价新设定价,因此定价原则为(即发票金额)×定价比例。

关联销售:本次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行为,不会对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如下:1、我们认为该议案中,公司与关联方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行为;3、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行为;4、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48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12月10日在常州市天宁区东桥路6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到董事6名,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其中中委董增利出席,魏国良先生、魏晓奇先生、曾剑利先生、刘金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发表。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与关联方风阳联合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阳联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850万元。上海中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250万元。关联董事林金德先生、林金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林金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后聘任刘开女士、史旭松先生、彭泽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9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49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对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林金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开女士(简历附后)、史旭松先生(简历附后)、彭泽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

刘开女士、史旭松先生、彭泽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并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48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续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额度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与关联方风阳联合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阳联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850万元。上海中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250万元。关联董事林金德先生、林金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19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增加后2019年度预计金额	关联金额占营业收入(不含税)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风阳	购买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	2,000	—	2,000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风阳	销售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	—	350	350	349.3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风阳	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	500	500	254.92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风阳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	50	50	30.44
向关联人提供资金	风阳	提供资金	参照市场价格	300	—	300	109.6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49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对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林金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开女士(简历附后)、史旭松先生(简历附后)、彭泽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

刘开女士、史旭松先生、彭泽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并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48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续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额度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与关联方风阳联合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阳联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850万元。上海中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250万元。关联董事林金德先生、林金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19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增加后2019年度预计金额	关联金额占营业收入(不含税)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风阳	购买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	2,000	—	2,000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风阳	销售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	—	350	350	349.3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风阳	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	500	500	254.92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风阳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	50	50	30.44
向关联人提供资金	风阳	提供资金	参照市场价格	300	—	300	109.6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49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对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林金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开女士(简历附后)、史旭松先生(简历附后)、彭泽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

刘开女士、史旭松先生、彭泽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担保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泽军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北京人民广播电台经营MBA。2006年后曾在辛尔康(无锡)机器人有限公司、中煤集团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无锡奥特特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工艺经理、工厂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彭泽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担保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泽军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北京人民广播电台经营MBA。2006年后曾在辛尔康(无锡)机器人有限公司、中煤集团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无锡奥特特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工艺经理、工厂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彭泽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